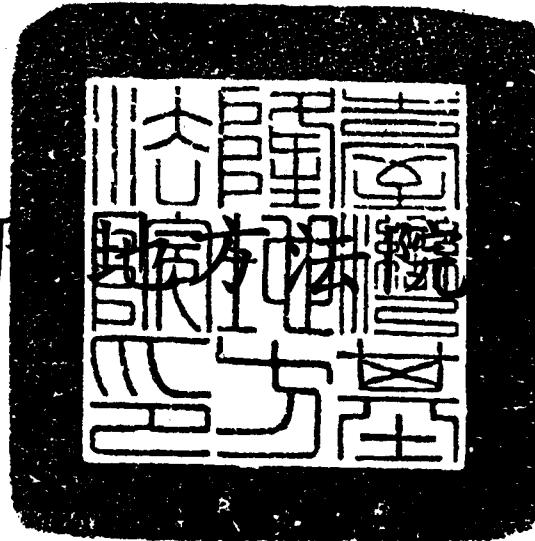


5-31

中華民國96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編
單位預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3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4
7、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5
8、廢舊物資售價.....	26
9、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8~30
2、審判業務.....	31~32
3、少年事件處理.....	33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4
5、交通及運輸設備.....	35
6、其他設備.....	36
7、第一預備金.....	3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41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分析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7

總 說 明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設置，各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基隆地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含家事、勞工事件)及非訟事件。
3. 刑事庭：審理刑事案件(含少年、交通、治安案件)。
4. 簡易庭：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一審案件及民、刑事簡易第一審案件。
5. 普通庭：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抗告案件。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 條規定之強制辯護案件及公設輔佐案件。
8. 觀護人室：
 - (1)調查、蒐集關於少年管訓事件之資料。
 - (2)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觀護事項。
 - (3)掌理保護管束事件。

觀護人執行職務，應服從法官之命令。
9. 公證處：辦理公證、認證事務。
10.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1. 登記處：辦理法人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清算人任免或變更及清算終結登記等事務。
12. 資訊室：關於電腦之操作及維護。
13.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強化各單位行政事務之協調及處理。
 - (1)民事、刑事紀錄科：辦理案件編號及分配筆錄、期日傳喚通知、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整卷、送卷、歸檔等事務。
 - (2)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案件編號、分配及強制執行等事務。
 - (3)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印信之典守、檔案保管、律師登錄、法令編印、圖書編排保管及集會之紀錄等事務。
 - (4)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及考核等事項。
 - (5)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賊物保管暨員工福利、駕駛、工友之管理及分配等事務。
 - (6)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與訴訟輔導事項。
 - (7)法警室：辦理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執行、警衛、解送、值庭及其他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有關事項。

14.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維護政風、機關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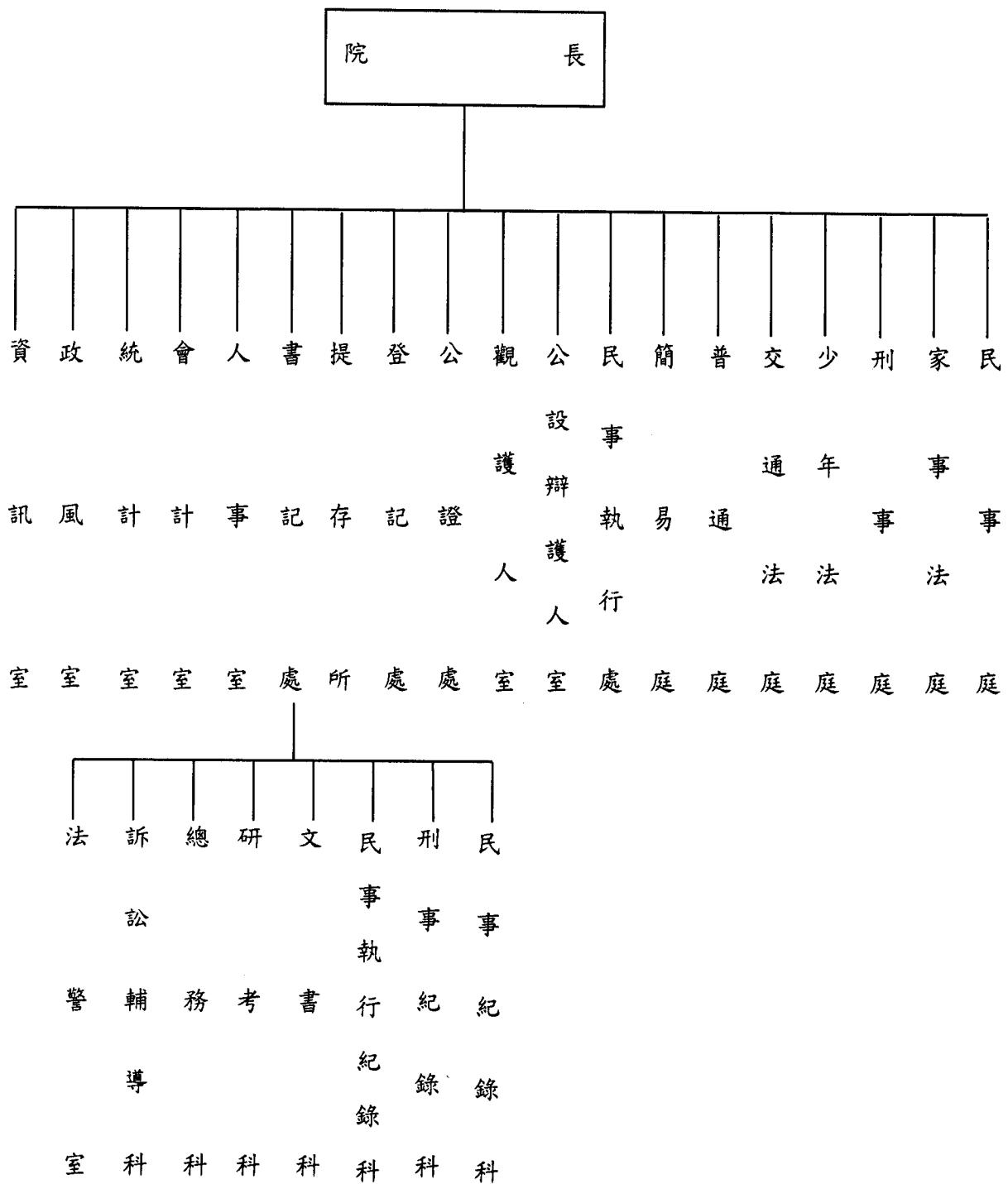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員	373~730	150	150		(一)增員部分：聘用法官助理 3 人。
法警	39~77	24	24		(二)裁改部分：裁減通譯 1 人；裁增書記官 1 人。
技工		2	2		
駕駛		14	14		
工友		8	8		
聘用		24	21	+3	
約僱		3	3		
合計		225	222	+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9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力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2. 維護法官獨立審判空間，使之切實做到公平、公正、毋枉毋縱。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4. 力行行政革新指示。 5. 推行四大公開。 6. 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7. 舉行法律座談會、召開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8. 改進檔案管理，確保檔案安全。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10. 賽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電腦化之便民措施，並舉行在職訓練講習會，提供人民快速、便捷、現代化之服務品質。 11. 賽續推展法庭科技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資訊管理。 12.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厚植法治基礎。 13. 推行司法革新，實現司法平民化、社會化、專業化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力行考核，嚴明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2. 鼓勵法官吸收新知，體察社會脈動，審理案件，事前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詳細問案，妥速審結，裁判力求公平、公正，提昇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 3. 加強追查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以維司法信譽。 4. 提倡正當娛樂，舉辦文康活動，踐行行政革新指示，建立勤儉、守法、自強精神。 5. 繼續貫徹四大公開實施綱領之規定，促進同仁合作和諧，發揮團隊精神。 6. 加強考核增進審判功能、加強業務檢查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公文稽催，力求迅速確實。 7. 有爭議之法律問題即召開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 8. 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定期檢修維護。 10. 實施司法志工制度，加強訴訟輔導，繼續午間無休息訴訟輔導、法律諮詢服務。 11. 積極儲訓電腦作業人才，配合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 12. 當庭支給證人日旅費，以符便民措施。 13. 繼續研究改進推行便民、禮民措施。 14. 繼續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刑事辦案結案速度。 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4. 妥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 5. 慎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6. 清理(防制)民刑事遲延案件。 7. 加強調解及訴訟外解決爭端機制。 8.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 9. 加強家事法庭之功能及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制度。 10.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11.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12. 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暨迅速辦理流氓管訓案件。 13.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4. 慎重羈押被告。 15. 清理通緝案件。 16. 加強緩刑宣告之適用。 1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及提昇裁判品質，以提高上訴維持率。 2. 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發揮合議審判功能。 3. 提高辦案速度，防制遲延案件之發生。 4.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維護勞工權益。 5.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達成家庭祥和幸福。 6. 推動訴訟中移付調解制度。 7.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 8. 從嚴從速審理，妥慎量刑，遏阻竊盜及贓物犯罪。 9. 加強審理妨害商標等犯罪案件，維護國家經濟發展。 10. 依法妥速審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11. 依法妥速辦理流氓管訓案件，防止流氓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人民權益。 12.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保障被告權益。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18. 審慎辦理冤獄賠償案件。 19. 加強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 20. 積極落實及強化法庭詰問業務。 21. 設置無資力被告得請求義務辯護之制度。 22. 積極運用專家諮詢制度。	13.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 14. 積極清理通緝案件，減少通緝人數。 15. 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自新，預防犯罪。 16. 妥速辦理交通案件，消弭交通事故之發生。 17. 妥速處理冤獄賠償事件，維護人民權益。 18. 落實交互詰問業務，以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發現真實。 19. 建立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度，以協助未選任辯護人之無資力或智能障礙之被告進行訴訟。 20.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31,523 件，辦理刑事案件 8,170 件，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16,320 件。
少年事件處理	1. 妥速審理少年事件，以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2. 提高觀護績效。 3. 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並有效運用少年輔導志工等社會資源。 4. 舉辦各項輔導活動，強化少年輔導功能。	1. 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 2. 加強觀護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 3. 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 4.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83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350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妥速辦理公證、認證業務。 2. 簡化提存手續。	1. 隨到隨辦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4,500 件。 2. 依照提存法規簡化手續，俾資便民，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4,12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2 輛及觀護車 1 輛。	便於公務執行，增進工作效能。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便於公務執行與推展，增進工作效能與行政效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於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本(9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年 度 預 算			
	全 合	年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3,231	123,231	
規費收入		1,830	1,830	
財產收入		116,651	116,651	
其他收入		25	25	
		4,725	4,725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271,506	269,247	3,450
審判業務		238,924	238,924	
少年事件處理		24,639	24,361	278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038	4,03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7	5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75		3,172
其他設備		1,740		1,740
第一預備金		1,435		1,432
		196	19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力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營造法官獨立審判空間，使之切實做到公平、公正、毋枉毋縱。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厲行行政革新指示。 推行四大公開。 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舉行法律座談會、召開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配合檔案法實施，健全檔案管理。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廣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辦理各項便民服務講習會，持續提昇服務品質；並加強宣導，以期利用各項便民措施。 廣續推展法庭科技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資訊管理。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厚植法治基礎。 推行司法革新，實現司法平民化、社會化、專業化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力行考核，嚴明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督促法官審理案件，事前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詳細問案，妥速審結，裁判力求公平、公正，提昇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 加強追查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以維司法信譽。 提倡正當娛樂，舉辦文康活動，踐行行政革新指示，建立勤儉、守法、自強精神。 繼續貫徹四大公開實施綱領之規定，促進同仁合作和諧，發揮團隊精神。 加強考核增進審判功能、加強業務檢查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公文稽催，力求迅速確實。 有爭議之法律問題即召開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 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定期檢修維護。 實施司法志工制度，加強訴訟輔導，繼續午間無休息訴訟輔導、法律諮詢服務。 積極儲訓電腦作業人才，配合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 當庭支給證人日旅費，以符便民措施。 繼續研究改進推行便民、禮民措施。 繼續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提高民刑事辦案結案速度。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妥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 慎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清理(防制)民刑事遲延案件。 加強調解和解制度。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 加強家事法庭之功能及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制度。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暨迅速辦理流氓管訓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及提昇裁判品質，以提高上訴維持率。 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發揮合議審判功能。 提高辦案速度，防制遲延案件之發生。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維護勞工權益。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達成家庭祥和幸福。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 從嚴從速審理，妥慎量刑，遏阻竊盜及贓物犯罪。 加強審理妨害商標等犯罪案件，維護國家經濟發展。 依法妥速審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件。</p> <p>13.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p> <p>14. 慎重羈押被告。</p> <p>15. 清理通緝案件。</p> <p>16. 加強緩刑宣告之適用。</p> <p>1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p> <p>18. 審慎辦理冤獄賠償案件。</p> <p>19. 加強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p> <p>20. 積極落實及強化法庭詰問活動。</p> <p>21. 增設無資力被告得請求義務辯護之制度。</p> <p>22. 建議專業諮詢管道，提供辦案所需專業意見。</p>	<p>例案件，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p> <p>10. 依法妥速辦理流氓管訓案件，防止流氓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人民權益。</p> <p>11.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保障被告權益。</p> <p>12.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p> <p>13. 積極清理通緝案件，減少通緝人數。</p> <p>14. 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自新，預防犯罪。</p> <p>15. 妥速辦理交通案件，消弭交通事故之發生。</p> <p>16. 妥速處理冤獄賠償事件，維護人民權益。</p> <p>17. 重大刑案及社會矚目之案件，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並施行交互詰問法庭活動。</p> <p>18. 建立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度，以協助未選任辯護人之無資力或智能障礙之被告進行訴訟。</p> <p>19. 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 26,676 件，刑事案件 8,004 件，民事執行案件 13,308 件。</p>
少年事件處理	<p>1. 妥速審理少年事件，以強化少年法庭功能。</p> <p>2. 提高觀護績效。</p> <p>3. 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並有效運用少年輔導志工等社會資源。</p> <p>4. 舉辦各項輔導活動，強化少年輔導功能。</p>	<p>1. 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p> <p>2. 加強觀護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p> <p>3. 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p> <p>4. 本年度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595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301 人。</p>
非訟事件處理	<p>1. 妥速辦理公證、認證業務。</p> <p>2. 推廣法律宣傳及公證業務。</p> <p>3. 簡化提存手續。</p>	<p>1. 隨到隨辦公證、提存業務，俾資便民。</p> <p>2.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發揮預防司法功能。</p> <p>3. 本年度辦理公證業務 4,452 件及提存業務 2,350 件。</p>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p>1.汰換傳真機等設備。</p> <p>2.汰換首長座車、執行車及機車等設備。</p>	已按工作計畫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及新增法庭區域獨立空調系統等設備。	已按工作計畫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2)/(1)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收(付) 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815				151,815	180,864			180,864	29,049	119.13
規費收入	1,530				1,530	2,136			2,136	606	139.61
財產收入	149,117				149,117	111,824			111,824	-37,293	74.99
其他收入	20				20	35			35	15	175.00
	1,148				1,148	66,869			66,869	65,721	5,824.83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259,125				259,125	238,791			238,791	20,334	92.15
審判業務	221,742				221,742	208,697			208,697	13,045	94.12
少年事件處理	25,120				25,120	20,471			20,471	4,649	81.49
非訟事件處理	4,159				4,159	2,054			2,054	2,105	49.3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7				537	438			438	99	81.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71				7,371	7,131			7,131	240	96.74
其他設備	4,025				4,025	3,804			3,804	221	94.51
第一預備金	3,346				3,346	3,327			3,327	19	99.43
	196				196	0			0	196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上(9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力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2. 營造法官獨立審判空間，使之切實做到公平、公正、毋枉毋縱。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4. 履行行政革新指示。 5. 推行四大公開。 6. 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7. 舉行法律座談會、召開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8. 配合檔案法實施，健全檔案管理。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10. 賽績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電腦化之便民措施，並舉行在職訓練講習會，提供人民快速、便捷、現代化之服務品質。 11. 賽績推展法庭科技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資訊管理。 12.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厚植法治基礎。 13. 推行司法革新，實現司法平民化、社會化、專業化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力行考核，嚴明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2. 督促法官審理案件，事前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詳細問案，妥速審結，裁判力求公平、公正，提昇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 3. 加強追查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以維司法信譽。 4. 提倡正當娛樂，舉辦文康活動，踐行行政革新指示，建立勤儉、守法、自強精神。 5. 繼續貫徹四大公開實施綱領之規定，促進同仁合作和諧，發揮團隊精神。 6. 加強考核增進審判功能、加強業務檢查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公文稽催，力求迅速確實。 7. 有爭議之法律問題即召開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 8. 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定期檢修維護。 10. 實施司法志工制度，加強訴訟輔導，繼續午間無休息訴訟輔導、法律諮詢服務。 11. 積極儲訓電腦作業人才，配合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 12. 當庭支給證人日旅費，以符便民措施。 13. 繼續研究改進推行便民、禮民措施。 14. 繼續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刑事辦案結案速度。 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4. 妥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 5. 慎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6. 清理(防制)民刑事遲延案件。 7. 加強調解制度。 8.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 9. 加強家事法庭之功能及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制度。 10.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11.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12. 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暨迅速辦理流氓管訓案件。 13.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4. 慎重羈押被告。 15. 清理通緝案件。 16. 加強緩刑宣告之適用。 1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及提昇裁判品質，以提高上訴維持率。 2. 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發揮合議審判功能。 3. 提高辦案速度，防制遲延案件之發生。 4.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維護勞工權益。 5.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達成家庭祥和幸福。 6.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 7. 從嚴從速審理，妥慎量刑，遏阻竊盜及贓物犯罪。 8. 加強審理妨害商標等犯罪案件，維護國家經濟發展。 9. 依法妥速審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10. 依法妥速辦理流氓管訓案件，防止流氓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人民權益。 11.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保障被告權益。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8. 審慎辦理冤獄賠償案件。 19. 加強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 20. 積極落實及強化法庭詰問活動。 21. 增設無資力被告得請求義務辯護之制度。 22. 積極運用專家諮詢制度。	12.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 13. 積極清理通緝案件，減少通緝人數。 14. 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自新，預防犯罪。 15. 妥速辦理交通案件，消弭交通事故之發生。 16. 妥速處理冤獄賠償事件，維護人民權益。 17. 重大刑案及社會矚目之案件，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並施行交互詰問法庭活動。 18. 建立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度，以協助未選任辯護人之無資力或智能障礙之被告進行訴訟。 19. 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民事事件 14,810 件，刑事案件 3,761 件，民事執行案件 6,653 件。
少年事件處理	1. 妥速審理少年事件，以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2. 提高觀護績效。 3. 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並有效運用少年輔導志工等社會資源。 4. 舉辦各項輔導活動，強化少年輔導功能。	1. 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 2. 加強觀護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 3. 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職業教育等處分。 4. 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679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652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妥速辦理公證、認證業務。 2. 推廣法律宣傳及公證業務。 3. 簡化提存手續。	1. 隨到隨辦公證、提存事務，俾資便民。 2.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發揮預防司法功能。 3. 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公證業務 2,071 件及提存業務 1,655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傳真機等設備。	已按工作計畫完成傳真機等設備之購置。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及冷卻水塔等設備。	1. 已依計畫汰換影印機等設備。 2. 餘已按計畫進度辦理各項採購前置作業。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 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歲出分配 數餘額	預算執 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 預備 金	第二 預備 金	合計		累計實 收或實 付數	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24,450				124,450	64,589	55,119		55,119	-9,470	85.3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0				1,530	760	580		580	-180	76.32
規費收入	117,778				117,778	58,861	49,053		49,053	-9,808	83.34
財產收入	20				20	14	15		15	1	107.14
其他收入	5,122				5,122	4,954	5,471		5,471	517	110.44
歲出部分：	268,133				268,133	156,064	136,984	89	137,073	18,991	87.83
一般行政	235,039				235,039	140,968	125,522	89	125,611	15,357	89.11
審判業務	24,763				24,763	10,930	8,512		8,512	2,418	77.88
少年事件處理	4,079				4,079	1,738	965		965	773	55.52
公證及提存 事件處理	537				537	255	206		206	49	80.7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19				3,519	2,173	1,779		1,779	394	81.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0				440	440	438		438	2	99.55
其他設備	3,079				3,079	1,733	1,341		1,341	392	77.38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0	0		0	0	0.00

主 要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52	1	1	合 計	123,231	124,450	180,864	-1,219	
				04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0	1,530	2,136	300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30	1,530	2,136	300	
			1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	0	
			1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30	3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00	1,500	2,099	300	
		1		0405630201 沒入金	1,800	1,500	2,099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630300 賠償收入	-	-	37	-	
		1		0405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57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6,651	117,778	111,823	-1,127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6,651	117,778	111,823	-1,127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16,096	117,251	111,227	-1,155	
		1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106,900	111,367	104,606	-4,46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4,156	664	1,614	3,492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3		0505630203 公證費	5,040	5,220	5,007	-18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55	527	597	28	
		1		0505630305 資料使用費	345	317	343	28	本年度預算數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6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10	210	25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	20	35	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56	1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705630100 財產孳息 0705630106 租金收入 0705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5	20	35	5	
	2			-	-	14	-	
	1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7	2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05630900 雜項收入 11056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05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5	20	21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58	1			4,725	5,122	66,869	-397	
	2			4,725	5,122	66,869	-397	
	1			4,725	5,122	66,869	-397	
	2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撤銷起訴退休員工裁判費等繳庫數。
				4,725	5,122	66,868	-397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末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5	3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505630000 司法支出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271,506	268,133	3,373	
	2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24,639	24,763	-124	1.本年度預算數238,924千元，包括人事費215,930千元，業務費22,700千元，獎補助費29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15,9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助理3人之事務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全民健保保險費4,11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6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費12,3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228千元。
	3			3505631200 少年事件處理	4,038	4,079	-41	1.本年度預算數24,639千元，包括業務費24,361千元，設備及投資27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9,3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特約通譯報酬等經費1,163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7,5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等經費651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7,7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等經費636千元。
	4			350563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37	537	0	1.本年度預算數4,038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青少年精神鑑定等經費14千元。 (2)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3,9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等經費27千元。
	5	1		35056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72	3,519	-347	
				1,740	440	1,300	1.汰換勘驗車2輛及觀護車1輛1,740千元。 2.上年度購置傳真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40千元如數減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較 比	說 明
	2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1,432	3,079	-1,64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1,432千元。 2. 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79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6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52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30 30 30 30 30 3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8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6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52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30201 沒入金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06,90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6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 明
3	57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1 1 民事訴訟費	106,900 106,900 106,900 106,900 106,900	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4,156	承辦單位	民事庭、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6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56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156	
				05056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156	
				0505630202		
			2	非訟事件費	4,156	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5,04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6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40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5,040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040	
				0505630203		
			1	公證費	5,04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3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45	承辦單位	民事科、刑事科、文 書科、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
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6年度可能收
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57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5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45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45
				0505630305 資料使用費	345
					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6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0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10
				050563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10
				050563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1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本院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
	56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5
		2		0705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630900 雜項收入	-1105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725	承辦單位	提存所、總務科、少 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6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7	58	1	2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725
				11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725
				1105630900	
				雜項收入	4,725
				1105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725
					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8,92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15,93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5,930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15,93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5,953千元，係職員150人，法警24人之待遇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953		2.約聘僱人員待遇13,934千元，係聘用人員24人，約僱人員3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934		3.技工及工友待遇9,25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4人，工友8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50		4.獎金30,052千元，係考績獎金11,62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8,432千元〈含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693千元〉，合共如列數。
0111 獎金	30,052		5.其他給與4,756千元，係休假補助3,246千元，車票費補助1,310千元及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21 其他給與	4,756		6.加班值班費13,974千元，係超時加班費7,93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3,617千元，值班費2,425千元，合共如列數。
0131 加班值班費	13,974		7.退休離職儲金8,321千元，係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7,004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88千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529千元，合共如列數。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321		8.保險9,690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6,504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144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042千元，合共如列數。
0151 保險	9,69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69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691	行政科室	1.業務費10,397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0,397		(1)水電費5,312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265千元及辦公廳室電費5,04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2 水電費	5,312		(2)稅捐及規費151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80千元及公務汽機車燃料費71千元，合共如列數。(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21 稅捐及規費	151		(3)保險費10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31 保險費	104		(4)物品2,66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00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
0271 物品	2,662		
0279 一般事務費	86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7		
0299 特別費	101		
0400 獎補助費	29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8,9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294		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278千元，辦公事務費378千元，合共如列數。 (5)一般事務費864千元，係員工文康活動費。 (6)房屋建築養護費68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17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0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11千元（每人每年按1,048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8)特別費10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 2.獎補助費29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49人之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2,30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30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貼補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貼補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通訊費600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00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00千元，合共如列數。 3.資訊服務費1,314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4.保險費10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7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47千元，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0千元，合共如列數。 6.物品2,193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46千元，辦理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96千元，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737千元，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37千元，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36千元，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59千元，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74千元，	
0200 業務費	12,303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6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314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0271 物品	2,193			
0279 一般事務費	56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1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23			
0291 國內旅費	35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8,9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辦理與民有約宣導經費168千元，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84千元，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合共如列數。 7.一般事務費563千元，係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311千元，法官健康檢查費252千元，合共如列數。 8.房屋建築養護費1,915千元，係辦理瑞芳辦公室屋頂地坪整修及中央空調系統主機維護檢修等經費。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23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4,885千元，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60千元，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78千元，合共如列數。 10.國內旅費358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41千元，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4,63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民事訴訟審判及調解業務。 2.辦理刑事訴訟審判業務。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1)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加強法院事實審認定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保障人民權益。(2)繼續推動調解、和解功能，期能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31,523件。 2.(1)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2)積極落實及強化法庭詰問活動，預計辦理刑事案件8,170件。 3.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案件16,32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0200 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51 委辦費 0271 物品 0291 國內旅費	9,338 9,338 4,794 1,000 418 410 738 1,978	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33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4,794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27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567千元，合共如列數。 2.臨時人員酬金1,00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8千元，係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153千元，調解委員報酬265千元，合共如列數。 4.委辦費410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5.物品738千元，係文具紙張174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64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230千元，律師閱卷影印費170千元，合共如列數。 6.國內旅費1,978千元，係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620千元，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365千元，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94千元，調解委員旅費528千元，專業諮詢旅費21千元，特約通譯旅費25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0200 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71 物品 0291 國內旅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0319 雜項設備費	7,508 7,230 1,123 2,611 606 2,890 278 278	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50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7,230千元，包括： (1)通訊費1,123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30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893千元，合共如列數。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11千元，係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232千元，刑事案件鑑定費1,379千元，合共如列數。 (3)物品606千元，係文具紙張175千元，各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4,6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7,793	民事執行處	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66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5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230千元，合共如列數。 (4)國內旅費2,890千元，係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811千元，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995千元，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084千元，合共如列數。 2.設備及投資278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200 業務費	7,793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79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4,983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8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85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4,983		2.物品123千元，係文具紙張45千元，例稿印製費7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23		3.國內旅費2,687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291 國內旅費	2,68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4,03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1. 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預計辦理1,830件。 2. 加強觀護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1,35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76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6千元，均屬業務費，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00 業務費	7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3,962	少年法庭、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6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962		1. 教育訓練費127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27		
0203 通訊費	27		2. 通訊費27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9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31 保險費	1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50		3. 保險費1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		
0271 物品	625		
0280 紿養費	1,860		4. 臨時人員酬金450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0291 國內旅費	698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7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34千元，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23千元，合共如列數。
			6. 物品625千元，係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60千元，各項書表印製費145千元，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05千元，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80千元，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46千元，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45千元，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144千元，合共如列數。
			7. 紉養費1,860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 國內旅費698千元，係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1千元，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636千元，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53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證、認證及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 加強推廣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預計辦理公證業務4,500件。
2. 依照提存法規簡化手續，以資便民，預計辦理提存業務4,12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537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8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千元，合共如列數。 2. 物品86千元，係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1千元，資料書表印製費75千元，合共如列數。 3. 國內旅費443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外出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200 業務費	537		
0203 通訊費	8		
0271 物品	86		
0291 國內旅費	44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74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勘驗車及觀護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執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4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4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換勘驗車2輛1,160千元及觀護車1輛580千元，合共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1,740		
0305 運輸設備費	1,74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432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執行與推展，增進工作效率與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432	資訊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3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千元，係新增軟體升級等設備購置費。 2. 雜項設備費1,420千元，係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43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		
0319 雜項設備費	1,42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9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96	會計室、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96		
0901 第一預備金	19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3505631000	3505631200	3505631400	3505639011	3505639019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238,924	24,639	4,038	537	1,740	1,432
0100人事費	215,930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953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3,934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9,250	-	-	-	-	-
0111獎金	30,052	-	-	-	-	-
0121其他給與	4,756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3,974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8,321	-	-	-	-	-
0151保險	9,690	-	-	-	-	-
0200業務費	22,700	24,361	4,038	537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127	-	-	-
0202水電費	5,312	-	-	-	-	-
0203通訊費	600	10,900	27	8	-	-
0215資訊服務費	1,314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51	-	-	-	-	-
0231保險費	114	-	18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1,000	450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3,029	233	-	-	-
0251委辦費	-	410	-	-	-	-
0271物品	4,855	1,467	625	86	-	-
0279一般事務費	1,427	-	-	-	-	-
0280給養費	-	-	1,860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601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7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23	-	-	-	-	-
0291國內旅費	358	7,555	698	443	-	-
0299特別費	101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278	-	-	1,740	1,432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1,740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350563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3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12
0319雜項設備費	-	278	-	-	-	1,420
0400獎補助費	294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294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 計	196					271,506
0100人事費	-					215,93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25,95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13,93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9,250
0111獎金	-					30,052
0121其他給與	-					4,756
0131加班值班費	-					13,97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8,321
0151保險	-					9,690
0200業務費	-					51,636
0201教育訓練費	-					177
0202水電費	-					5,312
0203通訊費	-					11,535
0215資訊服務費	-					1,314
0221稅捐及規費	-					151
0231保險費	-					13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1,45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539
0251委辦費	-					410
0271物品	-					7,033
0279一般事務費	-					1,427
0280給養費	-					1,86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2,60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51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023
0291國內旅費	-					9,054
0299特別費	-					101
0300設備及投資	-					3,450
0305運輸設備費	-					1,74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2
0319雜項設備費	-					1,698
0400獎補助費	-					294
0475獎勵及慰問	-					294
0900預備金	196					196
0901第一預備金	196					196

臺灣基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5	31			司法院主管	215,930	51,636	29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15,930	51,636	294
				司法支出	215,930	51,636	294
	1			一般行政	215,930	22,700	294
	2			審判業務	-	24,361	-
	3			少年事件處理	-	4,038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537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其他設備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96	268,056	-	3,450	-	-	3,450	271,506
196	268,056	-	3,450	-	-	3,450	271,506
196	268,056	-	3,450	-	-	3,450	271,506
-	238,924	-	-	-	-	-	238,924
-	24,361	-	278	-	-	278	24,639
-	4,038	-	-	-	-	-	4,038
-	537	-	-	-	-	-	537
-	-	-	3,172	-	-	3,172	3,172
-	-	-	1,740	-	-	1,740	1,740
-	-	-	1,432	-	-	1,432	1,432
196	196	-	-	-	-	-	196

臺灣基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505630000 司法支出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35056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5639011 1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639019 2其他設備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1,740	12	1,698	-	-	3,450
-	1,740	12	1,698	-	-	3,450
-	1,740	12	1,698	-	-	3,450
-	-	-	278	-	-	278
-	1,740	12	1,420	-	-	3,172
-	1,740	-	-	-	-	1,740
-	-	12	1,420	-	-	1,43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95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93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250	
六、獎金	30,052	
七、其他給與	4,756	
八、加班值班費	13,97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321	
十一、保險	9,69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5,930	

臺灣基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31	1		0005000000					24	24	-	-	8	8	2	2
				司法院主管	150	150	-	-	24	24	-	-	8	8	2	2
				0005630000					24	24	-	-	8	8	2	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50	150	-	-	24	24	-	-	8	8	2	2
				3505630100					24	24	-	-	8	8	2	2
				一般行政	150	150	-	-	24	24	-	-	8	8	2	2

地方法院

明細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4	21	3	3	-	-	225	222	201,956	197,798	4,158		
24	21	3	3	-	-	225	222	201,956	197,798	4,158		
24	21	3	3	-	-	225	222	201,956	197,798	4,15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5	2,378	2,268	28.60	65	8	20	2939-KM。
1	四十五人座大型交通車	37	89.05	7,961	2,748	24.50	67	50	52	WD-257。
1	中型警備車(二十人座)	21	87.11	4,104	2,268	28.60	65	50	9	WD-228。
1	中型警備車(二十人座)	22	91.10	4,104	2,268	28.60	65	33	9	WD-285。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7	149	1,488	28.60	43	7	12	OSS-345、OSS-346 、OSS-347、OSS-3 48。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09	124	1,860	28.60	53	8	15	K7C-776、K7C-778 、K7C-779、K7C-7 80、K7C-781。
1	執行車	4	94.05	2,378	2,268	28.60	65	8	22	1475-KM。
1	執行車	4	94.05	2,378	2,268	28.60	65	8	22	1476-KM。
1	執行車	4	94.10	2,378	2,268	28.60	65	8	22	8552-KM。
1	執行車	4	94.10	2,378	2,268	28.60	65	8	22	8551-KM。
1	勘驗車	7	87.11	2,694	2,268	28.60	65	8	5	T6-4126。(預計96 .09購置)
1	勘驗車	7	87.11	2,694	2,268	28.60	65	8	5	T6-4088。(預計96 .09購置)
1	勘驗車	7	90.07	2,694	2,268	28.60	65	33	5	6G-7041。
1	勘驗車	7	91.05	2,694	2,268	28.60	65	33	5	3N-6422。
1	觀護車	4	87.11	1,998	2,268	28.60	65	8	22	T6-4089。(預計96 .09購置)
1	登山勘驗車	6	92.11	4,009	2,268	28.60	65	25	8	4550-FE。
合計					35,580		1,006	306	255	

預算員額：職員 15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4 人
 法警 24 人 聘用 24 人 合計： 225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基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25,991.86	627,431	514			
二、機關宿舍	74戶	8,578.66	113,820	172			
1 首長宿舍	1戶	249.53	1,320	6			
2 單身宿舍	10戶	619.93	10,646	12			
3 職務宿舍 (含有眷宿)	63戶	7,709.20	101,854	154			
三、其他							
合 計		34,570.52	741,251	686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臺灣基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合 計					
1.對個人之捐助					
0475獎勵及慰問					
(1)350563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96-9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94	-	-
-	294	-	-
-	294	-	-
-	294	-	-
-	294	-	-
-	294	-	-
			294

臺灣基隆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267,762	-	-	294 268,056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67,762	-	-	294 268,056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本支出					總計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450	-	-	-	-	3,450	271,506
3,450	-	-	-	-	3,450	271,506

主辦會計人員：游 玉 敏 代理



機 關 長 官：李 慧 兒

